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9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聲　請　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聲　請　人　謝諒獲
　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書賓等間請求損害賠償聲明異議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院裁定（107 年度台抗字第81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 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謝諒獲、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本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11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之信用，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至聲請人Highberger, Kakita, 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、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，並非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亦難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9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沈　方　維
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1　日